

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3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6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大綱。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相關領綱(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二、目的：

在九年一貫課程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課綱）的主軸下，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個別化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促使學生潛能得以啟發。

三、適用對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確認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

四、實施原則：

- (一) 學生依在每一項學習領域之學習功能發展情形，區分為無缺損、輕微缺損、嚴重缺損以及優異學生。
- (二) 落實融合教育，課程設計以銜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因應學生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設計符合學生所需之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三) 善用課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四大向度的調整。調整前須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充分討論後，提交特推會議決，落實計畫之行政與教學配套措施規劃與執行督導功能。

五、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節數

- (一) 一般學習領域：同普通教育課程領域。
- (二) 特殊需求領域：十二年課綱納入校訂課程開設，視評估學生需求得開設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課程。
- (三) 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部訂課程」與「彈性學習節數/校訂課程」。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十二年課綱為前提，得依學生認知學習能力，彈性調整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以保障其等之受教權利。

六、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宜採同年段領域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後續的調整，並視需要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或嚴重缺損學生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的方式；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得採加深、加廣與濃縮的方式。
 3. 調整時可採一種方式或多種方式進行之。
-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善用具有實證教學成效的教學策略及活動設計，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期使學生激發學習潛能，順利達成學習目標。
 2. 對學習功能有缺損學生善用學習策略，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以開發潛能，可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或合作教學等教學方法；對學習功能優異學生，重視情意培養，朝向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善用不同層次的認知歷程進行教學，可規劃主題探討、

專題研究或創作活動。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對特殊教育學生盡可能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資源與自然支持，令其身處於安全、安心且促進融合的學習環境。依據其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班級座位與學習區整體動線規劃之調整，以利自主學習與人際互動。教室環境佈置能配合教學內容及學生特質與需求，設計多樣化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
2. 對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同樣提供支持接納的社會心理環境，營造開放、豐富、具挑戰性的物理環境，以利自主探索、互動，增進創思展現之機會。

(四) 學習評量方式的調整：

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方式，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達到適齡、適性且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之效。
2. 兼顧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準則，對學習功能有缺損之學生視需要提供評量時間（如延長、分段實施等）、地點（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與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協助等）的形式調整，或進行內容、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對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前提，避免重複練習造成倦怠感。

七、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